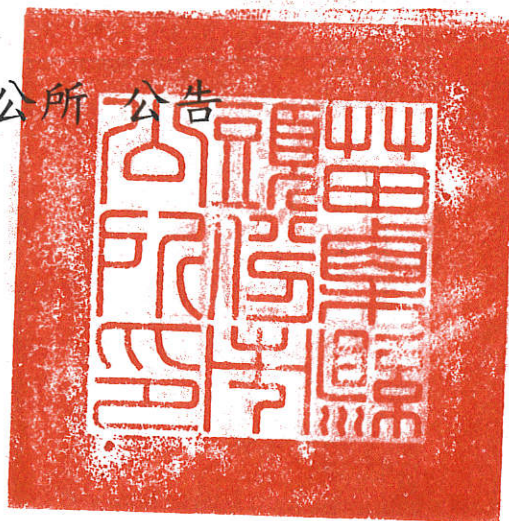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頭市殯字第1110003969號
附件：

主旨：本市廣興段449-1地號市有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自即日起廢止。

依據：依據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廢止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二、遷葬廢止原因：變更整體開發規劃本市資源回收暨垃圾分類場地之土地利用範圍及使用需求。
- 三、倘民眾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所清潔隊(037-663038分機3100)。

市長 羅雪珠